鼓楼区养老服务机构房屋结构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消除我区养老服务机构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福州市民政局印发的《全区养老服务机构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养老服务机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业主负责、部门协调督导”的原则，坚持“零容忍”的整治态度，配合属地对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彻底消除房屋结构安全隐患，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整治范围

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具体指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包含投用、建成、在建项目。

三、排查整治重点

1.“四无”建筑（无正式审批、无设计图纸、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

2.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

3.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

4.违法改扩建的建筑；

5.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筑；

6.鉴定为D级危房的建筑；

7.“三合一”厂房（生产、经营、居住混合）。

四、主要措施和实施步骤

**（一）集中约谈部署发动。**各街镇要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一次集中约谈，通报房屋建筑安全风险和典型案例，分析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形势，部署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养老服务机构性质，公办（民办）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街镇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分别履行公办（民办）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确定的目标任务、工作步骤和措施，主动配合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二）开展系统内自查（3月20日前完成）。**各街镇要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自查自纠，分类动态建档立卡，做到“一院一档”。对2017年已开展过“三个一批”的养老机构进行“回头看”，对其他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重点查”，查验房屋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双鉴定”材料，自查场所是否存在摸排整治重点情形。养老机构和照料中心材料报至局福利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材料报至局居家办。

**（三）配合开展排查（4月15日前完成）。**街镇组织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排查，区民政局积极配合，协调、督促养老服务机构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排查、取证。向属地报送的《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同步抄送区民政局。

**（四）配合分类整治（5月15日前完成）**。经属地排查、评估、鉴定后，确实存在D级危房、“四无”建筑、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的养老服务机构，区民政局坚持“零容忍”整治态度，配合街镇、社区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根据隐患类别，“一院一策”制定全部拆除、加固补强、恢复原状等整治方案，并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对帐销号、对帐清零，实现彻底整治。整治期间，各街镇、社区应统筹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做好入住老年人的分流安置工作，确保安定稳定和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

**（五）组织验收抽查（6月20日前完成）**。在区政府验收复核的基础上，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组成养老服务机构验收抽查组，对需进行全部拆除、局部拆除或恢复原使用功能、加固补强的三类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抽查。

五、加强领导和督促检查

1.成立工作专班。区、街镇两级民政部门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居家养老办全体人员任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

2.建立领导挂钩包片督导机制。区、街镇两级民政部门按照局领导挂钩包片联系基层工作安排，采取看现场、查资料等方式，对包片地区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专项督导。

3.设立举报电话。区、街镇两级民政部门设立养老服务机构房屋结构安全隐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并及时将举报线索转报属地乡镇（街道）。